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13號

上訴人 享受眼鏡直銷量販店即徐國強

被上訴人 湯富閔

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56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92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65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金秋伶